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审阅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 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 危地马拉\*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发表。危地马拉政府提交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GUA/1-2 和 CEDAW/C/GUA/1-2/Amend. 1, 该报告是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的。危地马拉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GUA/ 3-4, 该报告是在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审议的。危地马拉政府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GUA/5, 该报告是在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审议的。



**报告负责人**

Vilma Lily Caravantes 博士  
总统妇女事务秘书

**协调**

Violeta Valladares 硕士  
计划、评估和监督局  
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

**技术支持**

Betty Elena Paz  
计划、评估和监督处  
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

**撰写和编辑**

Olga Isabel Villalta Pereira 硕士  
顾问

**资料汇编**

Elisa Portillo Nájera 和 Edna Barrios  
顾问

## 说明

危地马拉政府向尊敬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2-2003 年。

本报告阐述了在立法和行政领域，危地马拉政府机构在消除危地马拉妇女遭受的歧视、改变她们的社会从属地位方面实施的措施和机制。此外，关于委员会就第五次定期报告向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本报告汇报了政府根据上述建议和意见开展的行动。

考虑到第五次定期报告是 2002 年向委员会提交的，已经包含了截止到 2001 年的行动、措施和机制。本报告记录的是 2002 年和 2003 年的情况，在某些情况下，以对比的方式提到了 2001 年。此外，本报告还介绍了以往报告中没有着重介绍的问题和机构。

必须明确指出的是，许多机构都设立了“妇女事务处或者妇女事务部门”。由于它们刚刚组建，就它们对妇女自身生活的影响，以及它们可能在危地马拉社会引发的文化、社会和政治变革，做出评价还为时尚早。就这个意义而言，编制两性平等指数系统是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的一项计划，国家机构可以利用这些指数衡量它们在两性平等和公平方面取得的进展。

为了实现“危地马拉妇女提高地位和发展政策”和“2001-2006 年机会均等计划”在各机构执行的计划、方案和规划中提出的目标，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的存在已经在各政府机构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就这个意义而言，作为妇女事务领域内的领导机构，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已将同民间社会的妇女组织和政府的妇女机构进行对话作为首要任务，以便在执行政策和履行危地马拉政府的国内和国际承诺方面取得一致成果。

## 目录

页次

### 第一部分

第一条：《公约》关于歧视的定义的适用性 .....	5
第二条：消除歧视的行政措施和法律保护措施 .....	6
第三条：平等条件下的权利和自由保障措施 .....	17
第四条：加快平等建设的临时特别措施 .....	22
第五条：消除性别角色和性别主义的陈规定型 .....	23
第六条：消除买卖妇女和卖淫剥削 .....	26

### 第二部分

第七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	28
第八条：妇女分享国际一级的政府代表权 .....	32
第九条：平等取得或变更国籍 .....	33

### 第三部分

第十条：教育平等 .....	34
第十一条：劳动平等 .....	37
第十二条：平等获取医疗保健 .....	40
第十三条：平等享有社会和经济利益 .....	44
第十四条：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 .....	47

### 第四部分

第十五条：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	48
第十六条：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权利 .....	49

## 第一部分

### 第一条

#### 《公约》关于歧视的定义的适用性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认识到“公平”和“平等”并不是同义词，不能替换使用，公约的目的是消除歧视，实现男女平等。

1. 危地马拉政府承认尽管国家宪法会议 1985 年制订和通过的《政治宪法》以人道主义为特征，而且，承认人作为社会秩序的主体和目标的首要地位构成了《政治宪法》的立法基础，然而，在妇女权利方面，它的不足之处在于性别公平观点没有被纳入其法律体系。
2. 最近几十年以来，主张切实维护和落实妇女权利的危地马拉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已经提出建议，要求修订有损妇女尊严的条款。同时，还通过了相关法律，支持促进妇女进步的行动。
3. 虽然从法律条文上看，《共和国宪法》第四条规定人人平等，在许多情况下，妇女能否享有公平取决于官员的政治和政策意愿，因为在采纳 2000 年通过的“**危地马拉妇女提高地位和发展政策**”和“**2000-2006 年机会均等计划**”建议方面，他们/她们站在政府机构行动的第一线。

## 第二条 消除歧视的行政措施和法律保护措施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委员会对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审议建议：**审查并评估现有措施机制之间的协调情况，同时，通报现有机制之间的协调措施。

评价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现有的方案和措施的影响。

### 负责对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施法律和政策监督机制

4. 在保护妇女切实享有自身权利方面，**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妇女保护机构 (DEFEM)** 报告说，2002 年 1 月至 6 月，该部门一共受理了 111 起妇女遭受暴力攻击的控告。根据记录显示，在提出的控告中，身体侵害是最常见的施暴形式，共有 51 名妇女提出了控告。其次是精神侵害，共计 46 件。除了照顾女性暴力受害者之外，在妇女保护机构的咨询帮助和协调下，为执行防止、惩罚和消除家庭暴力法的有关司法人员和单位开办短训班和讲习班。

5. 在通过**国家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妇女权利保护处**维护妇女权利方面，2003 年一共受理了 4 000 起家庭暴力案件，实行了 368 项保护措施，陪同 378 名妇女出庭，提供了 1 560 宗法律援助。根据妇女保护处的记录，2002 年由原告提出控告的暴

力侵害案件的分类如下：在已经受理的 3 046 宗案件中，身体暴力 375 件，精神暴力 1 126 件，经济暴力 1 449 件，性暴力 1 件，无确定分类案件 95 件。

6. **妇女检察院**是内政部组建的负责接待女性暴力受害者的专门机构。它报告说，2002 年，妇女检察院一共受理了 12 211 宗有关妇女遭受攻击的控告。2003 年第一季度，记录在案的案件已经达到 2 730 宗。

7. 据刑罚系统报告，2003 年共有 449 名女囚在押。其中，139 人已经审理完毕并定罪，其余 310 人处于预防性监禁之中。

8. 根据**国家司法机构资料分析中心**提供的统计数据，2002 年，一共对 13 114 名遭受攻击的女性受害者进行了法医学鉴定。其中，伤害的比例最高（7 227 宗个案），其次是受伤（1 014 宗）和破坏贞操<sup>1</sup>（669 宗）。

9. 该中心还报告说，2003 年第一季度已经受理了 7 405 起案件。关于经过尸检确定女性（送至停尸房的女性死者）死亡原因，根据该中心的报告，2002 年一共进行了 1 583 次尸体解剖。其中，一般性疾病是最常见的死亡原因，共计 300 宗，其次是颅骨创伤 257 宗和枪伤 205 宗。

10. 在**总统第一夫人办公室社会工程秘书处（SOSEP）的农村妇女发展计划**的推动下，已经开展了下列活动，它们是：(a) **收入计划**。该计划受益妇女的人数呈持续上升态势，2001 年为 500 人，2002 年 800 人，2003 年达到 2 500 人；(b) **减轻受援人口家务负担的技术或服务计划**，受益妇女由 2001 年的 228 人增加到 2002 年的 334 人和 2003 年的 2000 人；(c) **非学校化教育进程**。在它的推动下，1 274 名妇女扫盲，771 达到扫盲后 I 级水平，555 人达到扫盲后 II 级水平。2003 年的注册记录显示，参加扫盲、扫盲后 I 级和扫盲后 II 级学习的妇女分别为 3 113 人、2 543 人和 1 228 人；(d) **远程教育计划**。2001 年，进行初级远程教育和基础远程教育学习的妇女是 75 人和 30 人，2002 年参加这两个远程教育计划的妇女分别为 445 人和 329 人；(e) 在劳动培训方面，2001 年，5 536 名妇女接受了培训，2002 年为 6 106 人，2003 年为 6 500 人。

11. **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计划（PROPEVI）**是隶属于总统第一夫人办公室社会工程秘书处的照顾女性暴力受害者的计划。它报告说，该计划在 2002 年照料过 15 560 名妇女，20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照料妇女人数是 7 267 人。大部分受害者都是成年女性。2002 年，成年妇女占受害者总数的 75.44%，2003 年第一季度这一比例为 74.85%。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计划面向的对象是成年妇女/成年男子、未成年人（女童和男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男/女）。为了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个人化照料，计划设有社会处、法律处、心理处家庭援助热线的电话指导。

<sup>1</sup> 破坏贞操指的是女童发生第一次性行为失去童贞。在大部分案件中，是由强奸导致的。

12. **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CONAPREVI）**是作为公共政策顾问机构而成立的，其职能是对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有关的公共政策提出咨询意见。2002年至2003年期间，委员会对负责登记家庭暴力控告的单位进行了跟踪和监督，以便将这些资料纳入联合记录之中。联合记录的目的是获取可靠的家庭暴力控告资料，以及适用后续监督程序和可行的保护措施。另一方面，委员会正处于国家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及对妇女施暴计划编写工作的最后阶段。向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照料服务的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下一步将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推广活动，巩固和加强它的作用。该计划寻求避免不同机构的重复努力。另外，设计、规划并撰写了一份题为“关于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处理机制的国家分析报告”的文件，是汇编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后果、影响和出现率的统计数据和文献资料的成果。

13. **妇女论坛**是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机构。妇女论坛与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联合提出了2003-2006年危地马拉妇女全面参与行动计划。就此，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活动，通过介绍公布《发展委员会法》的内容和发展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促进妇女加入地方、地区和国家各级发展委员会。同时，还针对地方规划与发展进程编写了培训手册，并且正在编写土著妇女权利手册。妇女论坛和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一同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宣传计划。2002年，全国不同地区59个论坛机构中95%的机构实现了一体化。此外，还召开了56次大会，21个省的1800位组织领袖和机构领导出席了这些会议。

14. **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是为保护土著妇女权利而设立的机制。委员会报告说，2001年该机构受理了344宗案件：中央区61宗，东北区159宗，西北区124宗。2002年，一共受理了225宗案件：中央区46宗，科万区（东北部地区）121宗，基切区（西北部地区）58宗。受理案件数量的增加不仅表明照料服务是必要和必须的，表明越来越多的妇女决定寻求帮助，而且，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的地区总部数量的增多也为土著妇女提出申述和控告提供了更多的便利条件。

### 妇女进步推动机制的活动

15. **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隶属于劳工部。2002年，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实施了7项计划：强化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支持与妇女有关的公共政策；妇女与和平建设；妇女与司法改革计划；农村妇女现行土地法知识培训；有关妇女的劳动改革；参与民族对话的重要性。2003年，正在执行3项计划：与妇女有关的《劳动法》修正案提案；男童和女童了解他们/她们的权利；消灭家庭童工现象。对2161名妇女进行了有关机会公平与机会平等、公共政策、人权、劳动改革问题的培训。

16.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和**妇女培训办公厅**推动落实促进和保护女工劳动权利计划。通过该计划关怀女工，同时培训劳工和社会保障部的工作人员、劳动监察员、女工和男女企业家。2003年，受理了1147件涉及拒绝承认女工劳动权利的投诉。



组建了妇女劳动权利维护者网络，当劳动伙伴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受过培训的维权者有能力指导自己的同伴。

17. **农牧业和食品部两性平等、妇女和农村青年事务处**努力推行性别公平政策。在部属各级机关中实施了许多造福妇女的计划和方案。

18. **自然环境与资源部两性平等事务处**负责监督和检查各厅、局、司、处吸收和贯彻两性平等观点的情况。自然环境与资源部在各省省会共设有 22 个省级派驻机构，此外，还有 167 名环境促进员（男/女）。环境促进员都接受了培训，使他们/她们能够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自己的工作之中。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的工作人员——83 名妇女和 149 名男子正在接受有关在环境问题中适用两性平等理论的培训，例如：环境管理中两性平等观点的应用办法；保护区工作中两性平等观点的应用办法；海岸滩涂管理工作中两性平等观点的应用办法；两性平等观念。编写了一份题为“迈向就业工作中的性别公平”的机构分析报告，它证实了指派由妇女或男子进行某项工作时，存在着评价不均衡的现象。

19. **土著发展基金会的妇女事务处（FOGUA）**有多项造福土著妇女的方案。在教育方案中，支持开展领导能力培训活动，提高土著妇女的政治参与能力。生产合伙人方案促进妇女参加手工业生产、动物饲养、开办社区商店和加入其他计划。鉴于妇女的文盲率高于其他人群，土著发展基金会的妇女事务处提出了使用玛雅语进行双语扫盲的提案。该建议已经被国家扫盲委员会采纳。土著发展基金会妇女事务处的工作人员接受了两性平等理论和工作方法的培训。两性平等观点已经成为土著发展基金会发起的各种计划和方案的横向轴心。同时，基金会的内部文件也是按照性别分类的方法进行编写的，目的是获取有关妇女真实福利状况的可靠资料。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已经为面向妇女的教育、基础设施、卫生保健和生产合伙人计划投入了 16 353 943 41 格查尔的资金。

20. 在“危地马拉妇女提高地位和发展政策”和“2001-2006 年机会均等计划”的基础上，**能源和矿产部两性平等与妇女事务处**推动实施了四项针对妇女的计划：（1）安装公用太阳能烘干机；（2）农村家庭节能；（3）配备和使用加热器；（4）生产用途能源。

21. **危地马拉省政府妇女事务处**负责促进妇女参与方面的事务。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与总统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协作，为危地马拉市附近城市的 20 名社区妇女代表进行了有关自我尊重、两性平等、公民身份、户籍登记、组织、政治影响、权力下放、城市和农村发展委员会、城市法等方面的培训。此外，还面向危地马拉省各市的妇女代表发放了一本名为“妇女权利、公平和公正”的小册子

22. **国家民警局性别公平事务处**，在国家民警局的其他单位、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下，开展了有关家庭暴力、性暴力、男性与艾滋病预防的工作。同时，

已经建立了一个对妇女、男童、女童和老年妇女施暴事件的性别分类数据统计监控系统。编写了一份关于妇女在国家民警局中的地位和状况的部门分析报告。为了开展两性平等工作，在国家民警局的内部组建了一个性别公平事务处。国家民警局内部纪律制度已经把性骚扰列为一项严重过失。从内政部各单位预算工作人员处得到关于在 2004 年预算草案中使用性别分类指数的指导。国家民警局《官方通报》刊发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便工作人员、媒体和各警察局和本部门的各个专业处和管理处了解《公约》的内容。就两性平等状况编写了一份部门分析报告。为两组警察局长和 14 组侦探和助理侦探开办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培训班。2002 年至 2003 年，共有 1 036 人参加了培训。

23. 200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国家民警局技术秘书处**记录在案的因暴力致死的妇女总计 163 人，其中，首都 79 人。关于死亡原因，记录显示枪伤是最主要的致死原因，占 74%，其次是白刃伤，占 13%。200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记录在案的强奸控告案 7 宗，劫持案 158 宗。

24. 2002 年，危地马拉市共有 1 525 名妇女和 35 名女童接受**国家民警局受害人照料办公室**的照顾。2003 年以来，接待和照顾了妇女 764 人，女童 38 人。本年已经在危地马拉的 22 个省中的 20 个省设立了办事处，从而扩大了该机构服务的覆盖范围。

25.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MSPAS）妇女事务协商委员会**成为旨在使所有卫生保健行动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各种方案之间的协调机构。此外，妇女事务协商委员会的职能还包括提供便利条件，促进和保障以卫生部工作人员为对象的两性平等观点宣传培训活动；开展一切必要的行动保障艾滋病预防工作和照料艾滋病患者，为国民提供健康的生活方式。它的另一项职能是发展壮大内部和多部门律师事务行动路线，提出有利于妇女的法律修订政策。

#### 行政活动

在行政活动一级，某些部委和自主机构已经组建了妇女事务处或妇女机构，从而推行面向妇女的专门政策，使她们能够取得进步和加入国家的发展进程。

26. **危地马拉住房基金会（POGUAVI）**没有针对妇女的专门方案，但是，它所倡导的五项方案被认为都面向一个统一的人口群体。城市边缘地区和农村地区的贫困妇女是这一群体的主要成员。这五个方案是：流离失所人群和遣散人员方案、加强低成本住宅需求方案、权力下放和发展低成本住宅方案，住宅总方案和紧急情况方案。农村妇女占危地马拉住房基金会各项方案受益人群的 43%。此外，在城市地区，受助女户主为女户主总数的 75%。

27. **农牧业和食品部（MAGA）两性平等、妇女和农村青年事务处**推动执行“2000-2004 农牧业政策：新播种土地”，其目标是减少不公正，使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获取生产资料、培养组织能力、获得就业机会和在自己的社区管理和实施发展方案。该政策首要的核心目标之一就是鼓励妇女和青年参与发展活动。

28. **国防部两性平等与武装部队计划**推动开展对话、分析和咨询协商，从而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军旅生活的各个方面。编写了一份有关军中妇女状况的部门分析报告。2002 年为 310 名女性提供了奖学金。2003 年为 335 名女性军事人员提供了奖学金，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8%。军事人员中大约有 6% 是女性。至于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提升状况，技术学院的 7 名妇女被授予军官身份。此外，还有 2 名妇女成为空军军官（飞机驾驶员），4 名妇女成为海军军官。2003 年起，两性平等观点被纳入学习培养计划和军事职业化学习计划之中。

29. 2001 年 1 月起，《**全国生育法案**》付诸实施。法案的内容包括：母婴健康、计划生育、预防宫颈癌、乳癌和前列腺癌、父母养育责任、流行病学监测、儿童疾病综合管理（AIEPI）、不孕、更年期和绝经期。**成果**：在母婴健康方面，8 个省的 84 个区制订了紧急情况方案，其中包括妇科急救问题。400 名医务人员接受了产妇-新生儿照料技术的培训，获得了相应的资格。共有 11 所医院、44 家健康中心、97 个保健所和 3 家社区妇产医院实施提高母婴基本护理质量和能力的示范模式。260 名专业护士、632 名护理辅助人员和 8 所护士学校已经采用产妇-新生儿标准化照料程序和作法。

30. 2003 年 11 月，**文化和体育部**组建了**文化多样性中的两性平等和种族平等促进处**，目的是在各种政治、技术、行政进程以及获取文化和体育部服务的过程中促进种族平等和两性平等，同时，努力帮助其他下属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执行政府因为《和平协定》和危地马拉政府批准的国际公约而制订的法律规定和做出的承诺。

31. **经济事务部**虽然在机构内部设立了两性平等事务处，但是，2004 财政年度它没有获得预算。正在努力使该部门在 2005 财政年度的预算草案中获得其应得的预算。目前，经济事务部正在开展有利于中、小企业的活动，这个部门中妇女的比例很高。经济事务部的支助包括资金资助、后信贷基本管理培训、技术支持（改善企业生产的程序和方法）和向女企业家团体发放生产信贷。

32. **经济事务部**参加了劳工部协调组织的一个机制，目的是监督加工工业工人（男/女）的人权落实状况。加入该机制的机构包括：危地马拉社会保障局（IGSS）、国际劳工组织（OIT）、移民总局、教育部、人权检察官办公室、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和经济事务部（MNUGUA）。重要的是要记住加工工业雇用的工人中有 70% 是妇女。在**出口活动和加工工业发展与促进法和第 65-89 号法令“自由区（免税区）法”**必须履行法律——特别是劳动法——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就这个意义

而言，触犯危地马拉劳动法的行为一经证实，法律授予经济事务部撤销该企业评定的课税受益资格的权力。

33. 2003 年 9 月，**总统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启动了妇女事务处的组建程序。**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SEPREM）**向提案编写工作提供了帮助，该提案已经提交至总统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当局。

34. 作为为通过社会投资促进社区发展而组建的政府自主机构，**社会投资基金会（FIS）**一向认为两性公平应该成为推动平权行动的社会战略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此，社会投资基金会采取了下列措施：明确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基金会投资程序的战略路线；社会投资基金会两性平等事务处加入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协商委员会；以及为 11 个省的 514 个社区的社区领导人开办宣传培训班。

35. **总统办公室秘书处**是向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提供及时和长期法律和行政援助的负责机构，它开展了一些造福妇女的行动。作为最低承诺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起草了《性骚扰刑法》提案。该提案已经于 2002 年 9 月 9 日提交至共和国国会，截止到目前，提案尚未在立法会议讨论。

36. 同样，**总统办公室秘书处**促成共和国总统向政府机构下发了一份备忘录。在该备忘录中要求高级别办公室在为提出 2004 财政年度总预算草案编订方案和预算时，要考虑到《和平协定》的各项承诺、减少贫困战略、财政协议、国民社会政策、危地马拉妇女提高地位和发展政策和机会均等计划的需要。该备忘录是共和国总统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为了满足预算技术处的先行规定，2003 年 7 月 8 日签发了第 61 号决议，授权允许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预算机制和方案级别网络适用 2004 财政年度政府收入与支出总预算方案及草案。

37. **和平事务秘书处消除对土著民族种族主义和歧视总统委员会**倡导实施了 2002-2012 年加强危地马拉妇女参与行动计划。将通过下列方案实施该行动计划：(a) **《和平协定》框架内的两性公平方案**，目的是通过加强人权、公民参与和妇女对两性公平和社会公平的政治影响，促进在国家民主进程框架内执行《和平协定》。该方案的核心问题是：危地马拉的妇女状况、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两性平等与地方发展、含有两性平等观点的多文化和跨文化性质。在 8 个地区对 40 名女倡导员和 240 名社区妇女进行了有关地方发展和城市化问题的培训。(b) **在警察现代化框架内促进两性公平、保护妇女和防止对妇女施暴方案**。该方案在“公民安全和国家民警现代化”的背景下实施。(c) **国家赔偿方案**。该方案实施了一系列援助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示范计划。已经有 2 077 名妇女从赔偿方案中受益。

38. 2003 年成立了**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规划处（SEGEPLAN）妇女事务协商委员会**，隶属于综合政策和部门政策秘书科。该协商委员会的职能之一就是促进在机构工作中宣传和普及两性平等观点，以便构思、提出和有效落实发展政策。该协商委

员会的行动计划未能获得通过，也未能就将其列入 2004 财政年度的特殊项目达成一致。

39. 2002 年，**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妇女权利保护处**受理了 3 046 件控告。2003 年已经受理了 4 100 宗案件。妇女权利保护处的法律援助力求使妇女在其提出的控告的行政和司法处理过程中有法律根据。已经与司法系统的其他机构建立了协作关系，目的是拓展其覆盖范围，照顾到来自各阶层和社会文化群体的妇女。妇女权利保护处已经要求国家执法机关在与妇女有关的特殊事件中执行可适用的法律。保护处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障碍与国家检察官办公室（PNG）的预算结构有关，即，没有任何可以利用的专门方案能够平衡划拨给妇女权利保护处的资源。

40. **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DEMI）**得到了**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COPREDEH）**提供的帮助。后者在其韦韦特南戈省、克萨尔特南戈省和佩滕省的地区总部中为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提供了空间，使其能够扩大自己的办事处。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还参与了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的文件编写计划，撰写危地马拉土著妇女权利与状况第一次国家报告。此外，它还通过一系列行动给予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政治支助，并且在行政事务提出咨询意见，使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能够恰当运作。

41. **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COPREDEH）**提出支持意见，因歧视和禁止诉诸司法机关，触犯第 79-97 号法令第三条“个人提出的公益诉讼”，第 2 段“拒绝提供经济援助和没有履行援助责任”（第 79-97 号法令修订了第 51-92 号法令，《刑事诉讼法》，共和国国会），提出具有总体影响的部分违宪诉讼。此外，参与宣传、讨论和研究妇女组织提出的法律草案，以便形成最终版本，向有关当局提交《刑法》和《劳动法》修正案。

42. 教育部成立的妇女事务协商委员会与教育部中央机关和省级机构共同推进两性公平的宣传普及工作，同时，还为教育改革进程中出现的强化妇女和女童的参与的建议提供支助。此外，与地方和/或城市当局合作，倡导在教育大纲和发展计划中加入涉及家庭暴力的内容。推动共同教育和在教育体制中加入民主内容和民主价值观。提高教师（男/女）的认识和觉悟，使他们/她们支持有利于两性公平的态度、行为和平等关系。

43. 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COPREDEH）的**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DEMI）**倡导实施了危地马拉人权教育改革支助计划，使培训韦韦特南戈省的土著妇女领袖接受了培训。在这一框架内，为圣卡洛斯大学（公立）和 Rafael Landívar 大学（私立）的 30 名女学生提供了教育费用和助学金，她们有完成法学和社会学学业的计划和做好了准备诗人职业考试的准备。此外，还向 3 名职业妇女提供了援助，帮助她们在 Rafael Landívar 大学完成法学与社会学硕士学业。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与 Rafael Landívar 大学签订了一份协议，由该大学以人民律师的形式为提交到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



44. **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推动实施**保护和促进土著民族权利计划**。已经为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举办了讲习班和论坛，内容涉及与土著妇女、加工工业女工和家庭服务人员权利及监督方法问题。24 名各种语言社区代表在上述活动中接受了培训。
45. **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推动执行《**和平协议**》**框架内的两性公平计划**。该计划从 2001 年 5 月开始实施并且编写了危地马拉土著妇女权利与状况第一次国家报告。
46. **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执行**保护和促进土著妇女权利计划**。有 58 名女调解人参加了围绕土著妇女权利、运用法律防止、惩处和消除家庭暴力、自我尊重问题展开的培训进程。这些女调解人被分配到 24 种语言社区负责培训妇女领袖。
47. **性别问题大学研究计划 (PUIEG)** 是圣卡洛斯大学内部的性别问题研究、讨论和分析机制。作为有全国影响的建议研究机制，其研究方向包括：性别、文化和社会；性别和全面健康；性别与经济；性别与教育；性别、法律、人权和民主；性别与环境。
48. 除大学性别问题研究计划之外，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还有两个大学研究计划涉及到社会不平等和性别问题两项内容。它们是：教育研究大学计划，它的一个研究方向是教育与社会不平等；局势问题大学研究计划，其中，社会不平等与进步专题以妇女运动为研究对象。
49. **圣卡洛斯大学 (USAC)** 调整了两个专业的课程设置：大学最高理事会批准将性别理论纳入作为社会工作专业和历史学院的课程之中；同时，推动实行性别人类学选择性教学计划。1999 年、2000 年和 2002 年 3 月 8 日在教育总局举办了妇女讲座。
50. 在**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校长选举过程中，2002 年 2 月 28 日，16 位校长候选人签署了一份针对女大学生和女大学教师的承诺宣言，宣布：认识到女性在大学和国家中面对的不利社会条件和处境；认识到大学在提出弥补社会不利条件的大学政策方面无所作为；认识到圣卡洛斯大学对女大学生、女大学教师和危地马拉社会的发展承诺，承诺做到：使女大学生向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教学方案、研究计划和方向、研究生学习提出的建议能够得到重视；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圣卡洛斯大学的各项计划、方案和规划之中；为了实现大学的民主化，重视提升女性专业人员担任圣卡洛斯大学的领导职位和决策职务的建议；承担落实圣卡洛斯大学妇女学院组建工作的政治与管理责任。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重新启动了圣卡洛斯大学妇女学院的组建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最后的批准磋商之中。
51. 1995–2003 年期间，**性别问题大学研究计划**进行了 28 项研究，它们涉及到与危地马拉城市和农村妇女地位与状况相联系的许多问题。

**委员会的审议建议:** 提供关于学术领域妇女人数、级别以及在不同学科的分布情况。

52. **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公立）2002 年的学生人数上升到 83 153 人。其中，男生 48 493 人（58.51%），女生 34 493 人（41.49%）。这表明女生人数呈缓慢增长态势，因为 2002 年的注册记录显示男生比例为 59.55%，女生比例是 40.45%，这意味着女生人数增加了 1.04 个百分点。2001 年，男生占大学生总数的 60.15%。**农村地区大学教育中心**报告的情况类似：2002 年共有 26 526 名学生，男生占 52%，女生为 48%。2001 年这一比例为男生 53.26%，女生 46.38%。

53. 关于**圣卡洛斯大学**各院系的毕业学生人数，男生占毕业生的 51.47%。这给人一种毕业生性别比例平衡的印象，但是，有些专业少有女生学习，男生依然在人数上占绝对优势。医学在上世纪基本上是一个男性专业，目前，医学专业的女生人数超过了男生。法律专业记录表明男生占注册学生总数的 55%，女生占 45%。

54. **圣卡洛斯大学**的毕业生情况：

#### **男生毕业人数高于女生的专业**

农学	男生：97.45%；女生：2.45%
工程学	男生：83.33%；女生：16.67%
兽医学	男生：72.72%；女生：27.28%
经济学	男生：66.10%；女生：33.90%
法律	男生：64.73%；女生：35.27%
建筑学	男生：59.34%；女生：40.66%

#### **女生就学比例高的专业**

社会工作	男生：1.53%；女生：98.47%
心理学	男生：15.30%；女生：84.70%
人文科学	男生：23.77%；女生：76.23%
中等教育教师	男生：30.18%；女生：69.82%
化学和药物学	男生：33.78%；女生：66.22%

历史 男生：33.33%；女生：66.67%

医学 男生：43.04%；女生：56.96%

**男生和女生毕业人数相当的专业**

传媒学 男生：51.36%；女生：48.64%

牙医学 男生：48.64%；女生：51.36%

政治学 男生：50%；女生：50%



### 第三条 平等条件下的权利和自由保障措施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法律行动：

以下报告的是共和国国会在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通过的关系到危地马拉妇女进步的各项法令：

55. **共和国国会第 19-2002 号法令 (07/05/2003)**：《国家语言法》。通过本法律文书记，承认和尊重玛雅民族的民族语言。《国家语言法》中有必须将法律、指令、通告和其他规定翻译为玛雅语的义务规定。同时规定在每个乡村都将使用自己的语言提供公共服务。玛雅妇女将从这项法令中受益，因为她们中大部分人只使用玛雅语，因此，她们在争取公正和获得保健和教育基本服务方面面临一系列困难。

56. **共和国国会第 51-2002 号法令**：修订《刑事诉讼法》(第 51-96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修订旨在扩大和平法官的职权，使其获得审理轻罪的权限，使司法系统的运作更加顺畅。另一项革新是设立流动法庭，它将具有最高法院指定的权限。通过流动法庭，司法机关将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接近更多的人。提供向司法机关求助的便利条件将有助于那些在自己的社区内部流动困难的妇女寻求法律帮助。

57. **共和国国会第 57-2002 号法令 (11/09/2002)**：修订《刑法》(第 17-73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将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界定为犯罪，以歧视罪的罪名列于刑事犯罪，将被处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500 格查尔至 3 000 格查尔的罚款。

58. **共和国国会第 81-2002 号法令 (28/11/2002)**：颁布《反歧视教育促进法》。规定国家各部委将支持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开展的活动。确保其行动特点是尊重、宽容、认同危地马拉的民族特性——即，多语言、多种族的民族特性、促进尊严和消除种族歧视与性别歧视。

59. **共和国国会第 317-2002 号法令**：消灭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基本法条例；面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促进、保护和人权规定。基本法条例规定制订国家艾滋病计划，由其负责内容编写

工作和开展相关的培训活动。向提出援助要求的机关提供技术援助，编写含有两性平等和跨文化观念的性教育手册及其他材料。

60. 根据 2003 年 11 月 5 日的**第 SP-M22-16-2003 号部长决定**（2003 年 12 月 1 日公布），通过父母养育责任网条例。通过该条例，将做到多领域和多部门的一体化，以便统一标准，共同努力，促进家庭与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以适当的方式促进加强父母责任，改善养育。

61. **共和国国会第 20-2003 号法令（12/05/2003）**：《民役法》。自愿事先提出代替兵役。通用性和平等原则也包括在《民役法》的立法依据之内。它表明该原则将适用于所有法律规定的年龄范围内的危地马拉男子和妇女，因此，它的应用和执行也必然不得由于性别、种族、人种、宗教、政治、经济文化或者其他原因歧视他人。

62. **共和国国会第 27-2003 号法令（04/06/2003）**：儿童全面保护法。指出平等权是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之一，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男童和女童。强化单位和雇主有义务为母乳喂养创造适宜条件的责任规定。含有权利规定以及打击偷运、劫持、绑架、买卖和贩卖男童、女童和少年的保护规定。成立少年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直接隶属于人权检察官办公室。组建少年劳工保护处，隶属于劳工和社会保障部。设立儿童和少年法庭、冲突中的少年与刑法法庭、监督法庭、儿童和少年上诉法庭。

63. **共和国国会第 36-2003 号法令（19/08/2003）**：通过危地马拉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包括：(a) 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A/RES/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b) 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A/RES/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注：由于宪法法庭认为它们不符合宪法，交存和批准程序已经中断。

64. **共和国国会第 50-2003 号法令（13/08/2002）**：通过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制订的《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该法令被宣布违宪，因此该《公约》没有生效。

65. **第 417-2003 号和第 421-2003 号政府决定**：修订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CONAPREVI）法律框架。2003 年，根据第 417-2003 号和第 421-2003 号政府决定，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借两次机会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是政治运作的成果，是无暴力侵害妇女网的成员（女性）影响总统办公室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决策的结果（无暴力侵害妇女网是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的一个来自民间社会的成员）。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在其组建决议中曾经考虑由国家统计学院院长（男/女）参加委员会，然而，

根据第 868-2000 号政府决定对组建决定的修改意见，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计划（PROPEVI）取代了国家统计局。作出这些修订是提高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行动效率的需要，以便委员会能够实现其目标并且更好地履行它的职权。修订内容：组建决定规定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是在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SEPREM）协调下运作的机构。本次修订修改了这一规定，它明确指出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将是与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协调运作的机构。由此，删除任何可能造成任何误解——认为在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和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之间存在着某种上下级隶属关系，或者引起任何混淆语法成分。考虑到国家统计局的参与是能够有效进行健康控告记录的基本战略支柱，重新安排该机关加入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明确指出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必须与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计划共同协调后者作为执行实体实施的各项计划，从而协调政策，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

66. **第 258-2003 号政府决定**。通过该决定，制订了有效期为 11 年的国家赔偿方案（PNR）。国家赔偿方案第二条明确指出福利评定程序使用的赔偿标准和措施将以公平、公正、无障碍、社会参与和尊重受害者文化身份的原则为基础。方案第四条还明确规定委员会的组成成员中必须包括一名妇女组织的女性代表。

67. **第 229-2003 号政府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城市和农村发展委员会法条例的修订内容。相应的修订包括指派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SEPREM）负责召集组织各省的非政府机构，以及召集组织妇女组织选举发展委员会中的妇女代表。

68. **第 2565 号倡议**。安排通过国家食品营养安全基本法。该法律倡议规定支持建立国家食品营养安全制度和组建国际食品营养安全委员会。上述机制和机构有义务领导食品安全行动。基本法的最后一款列出了委员会的目标：“强化营养不良预防和治疗方案，重点针对极端贫困人口，优先照料儿童、孕妇和哺乳期母亲。”

69. 通过 2003 年 9 月 18 日的**第 539-2003 号政府决定**，危地马拉政府发表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的声明。通过该声明，危地马拉政府承认和认可反酷刑委员会处理个人申述的权限。这一行动成为一项重要的工具，使危地马拉男子和妇女拥有了新的法律措施。按照《政治宪法》第 46 条的规定，它属于现行的国内法，在维护个人权利——特别是保护身心健全时可以援引该声明。

70. 通过 2003 年 9 月的**第 526-2003 号政府决定**，教育部在内部设置了跨文化双语教育第三副部长一职。从历史性角度上看，这一事件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危地马拉妇女和女童一直遭受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依据新的副部长马上制订的工作路线，通过开展平权运动，为妇女和女童提供适宜的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在初级教育中使用跨文化方法和尊重她们的语言、土著服饰和她们的习俗，将能够缩小就学不平等鸿沟。

71. 2003 年，通过**部长决定**，在劳工部内部组建了土著民族处。通过这一措施，劳工部力图在劳动领域内关注土著民族由于语言和种族而产生的特殊需求，使用多文化方法向他们提供跨文化性质的专门化服务。

72. **第 2617 号倡议 (05/02/2002)**。倡议计划通过民间社会参与防止腐败的组织机制法。该倡议规定社会组织（其中包括许多妇女组织）参与打击腐败和进行社会监督。

73. **第 2623 号倡议 (26/02/2002)**。倡议计划修订国家民警法（共和国国会第 11-97 号法令）。修订内容涉及到人员和车辆检查问题，包括有关尊重被检查者（男/女）的尊严和身体健康的规定，以及规定必须避免使用任何过分的、非法的、歧视性的作法或者侵害他人及其财产。

74. **第 2630 号倡议**。倡议计划修订《刑法》（共和国国会第 17-73 号法令）。将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界定为犯罪，在其他妇女保护措施中，提高对侵害妇女的犯罪行为的刑罚和惩罚力度。该倡议是下列妇女组织共同努力的结果，它们是：妇女研究、培训和援助中心（CICAM）、妇女前进联盟和玛雅妇女集团。它们编写了提案，然后与各种民间社会和政府妇女团体一同宣传提案，使其被广泛认识和了解。后来，将提案教给女国会议员，她们把它作为法律倡议提交给国会。目前，共和国国会正在对它进行二次审读。

75. **第 2914 号倡议 (16/09/2003)**。倡议计划通过城市和农村发展委员会法修正案。该倡议在解释原因指出了尊重两性平等观点对于确保妇女参与城市和社区委员会讨论与决策的必要性。该倡议规定上述委员会的组成成员中至少有 30% 应该是妇女。

76. **第 2758 号倡议 (15/10/2002)**。倡议计划修订《民法》关于监护权行使的规定。修订规定指定监护人或者保护人必须以男童或女童或被保护人的最高利益为准绳。要重视取决于年龄和成熟度、家庭关系、种族、宗教、文化和语言出身的未成年人（男/女）的意见。

77. **第 2775 号倡议 (20/11/2002)**。倡议计划通过国家赔偿方案法。规定设立国家赔偿方案，将负责赔偿和弥补武装冲突期间由于人权被侵害而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原则包括公正、公平、无障碍和参与。

78. **第 2881 号倡议 (09/07/2003)**。修订《保健法》（共和国国会第 90-97 号法令）的倡议。在前文提及的倡议中包括公平原则，以便履行国家关心居民健康的职责。倡议还有社区参与卫生保健方案的规划、组织、监督和管制的内容。

79. **第 15-2003 号决议 (07/05/2003)**。呼吁内政府执行预防性安全方案，以免发生针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行为。呼吁公共事务部履行其法定职责，当存在侵害妇女权利的现象时，促进和推动展开刑事侦查。

80. **防止和惩处性骚扰行为法草案**。妇女组织一致提出的法律草案，目前共和国国会正对此进行讨论和审议。第 2857 号倡议：《劳动法》修正案（第 61、62 和 64 条）都是将劳动领域内的性骚扰行为界定为犯罪的修订。

81. **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ONAM）** 是劳工和社会保障部的下属机构。它与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出一个包括 37 项修订的提案，涉及的内容包括：工资平等、女工及女工家庭的权利、预防和惩处性骚扰的行动、妇女的农业劳动、残疾人和老年人雇用问题、家庭劳动的调解、对父母平等劳动的社会承认。

#### 第四条 加快平等建设的暂时特别措施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80. 在本报告涉及的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没有关于促进妇女进步的暂时特别措施的记录。

## 第五条 消除性别角色和性别主义的陈规定型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委员会的审议建议：**将提高公众对妇女权利的认识作为一个优先项目，继续推动现有的媒体宣传活动，并发起有关各种妇女人权问题的新的提高认识的宣传教育活动。这类宣传活动应当面对社会各个阶层。

消除认为妇女的唯一职能就是生育的观念。

82. **教育部女童和妇女事务协商委员会**赋有消除教材中的性别主义的角色和陈规定型的职能。这些职责包括：(a) 倡导在课程改革、人力资源职业化方案、教育政策的提出、教材的编写出版、计划和方案的制订之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b) 倡导和帮助以无社会文化歧视的方式，在执行教育政策的过程中，加强和促进女童和妇女进步。

83. 文化和体育部提出了成立**两性平等和种族平等促进处**的建议，目的是在各种政治、技术、行政进程以及获取文化和体育部服务的过程中促进种族平等和两性平等，同时，努力帮助其他下属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执行政府因为《和平协定》和危地马拉政府批准的国际公约而制订的法律规定和做出的承诺。对于本报告而言，值得强调的是促进处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性别主义的陈规定型方面的相关职能：(a) 促进男子和妇女、土著人和非土著人在劳动、教育、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中权利平等，保障土著妇女和非土著妇女享有同等的机会；(b) 尊重文化和种族多样性，开展促进两性平等与公平的宣传教育活动。

84. 为了消除迄今依然存在的性别主义陈规定型，**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了培训工作：妇女的人权、家庭暴力、对妇女施暴、妇女的公民参与、公平与平等。目前，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与总统社会宣传秘书处正在为电视台制作记录片和宣传广告，以使人民了解保护土著妇女委员



会的职能和成果。制作了名为“这是我们的声音。危地马拉妇女权利”的录像片。许多机构和组织都利用录像片促进妇女权利和防止性别歧视。同时，分析危地马拉批准的所有与妇女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已经被列为公务员培训的一项内容。

85. 最高选举法院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组建了选举培训和公民教育处，面向最高选举法院的官员、长期雇员和临时雇员，指导全体公民或居民。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在危地马拉巩固民主政治文化。选举培训和公民教育处的工作范畴是培训、大众传媒和公民选举教育，围绕下列核心问题开展工作：人权、跨文化观念、两性平等观点和公民参与。妇女构成了宣传活动的目标人群。宣传培训材料是用西班牙语以及 K' iché 语、Kaqchikel 语、Q' echi' 语和 Mam 语编写而成的。号召投票的宣传画特别强调妇女作为投票人的形象，力求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即，认为公民身份和权利仅仅属于男子。

86. **妇女论坛**，作为**教育改革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审查了师范学院和初级教育学校的提案，并且提出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上述提案的内容之中，从而清除性别主义的陈规定型。

### 防止和清除对妇女施暴现象的措施

87. 关于防止对妇女施暴问题，**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利用保护和促进土著妇女权利计划推动开展有关《预防、惩处和消除对妇女施暴法》的培训活动。已经在全国各省的 88 个城市举办了有关对妇女施暴问题的宣传培训班。设计和拥有了一个《预防、惩处和消除对妇女施暴法》的普及版。

88. **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妇女权利保护处**支持和帮助防止家庭暴力。受理有关下列问题的控告：身体暴力、精神暴力、经济暴力和性暴力。

89. 对于那些向机构寻求帮助和咨询意见的妇女，**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扮演着指导者的角色，并且将她们疏导到负责处理她们申述的政府机构。已经提出了国家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计划。负责处理这一问题的政府机关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将对其进行判定和评估。该计划力求避免工作重叠和受害者处于无保护的状态。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90. 2000 年年底，在政府机构的参与下，**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推动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处理父母养育责任问题。作为成果，组建了父母养育责任网。20 个不同机构加入了这一网络。286 人接受了有关父母养育责任问题的培训，其中有组成机



构的代表、青年领袖代表和国防部某些下属机关的代表、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综合健康协商委员会的代表、儿童与青年保护论坛成员和街头教育工作者。

91.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推动父母养育责任照料准则、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国家生育计划能够正式生效。此外，加入了负责提出生殖健康后扫盲模式的部门间委员会。已经审议并提出了教育部课程改革建议，其中包括性教育、父母养育责任和生殖健康的内容。

92. 通过下列委员会——人的发展教育、调查、监督和评估，促进、报道和社会宣传，**父母养育责任网**已经在学校和学院中展开了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以及提出调查报告和编制评估指数。在法律方面，已经开始编制父母养育责任的法律框架。

## 第六条 消除买卖妇女和卖淫剥削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委员会的审议建议：**采取措施实施其《禁止在危地马拉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目的的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审查关于将儿童卖淫及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定为刑事犯罪的现有立法。

93. **危地马拉艾滋病预防联合会**（非政府组织）的 **LA SALA 计划** 报告说，通过教育和走访活动，2003 年，该计划照料了 573 名女色情业者和 221 名男性同性恋和易装癖。这些妇女均来自临近国家，她们报告说移民官员和国家民警警员侵害了她们的的人权。当她们进入危地马拉之后，如果不答应在性方面的要求，就受到被驱逐的威胁。在保健方面，她们认为给予她们的医疗服务仅仅是为了保护客人而不关注她们的健康。她们表示受到歧视性待遇。至于骚扰问题，必须指出的是，总体上看，没有接受调查，这是因为受害者由于自身在危地马拉的非正常处境，没有向有关当局提出控告，而且，在提出控告的案件中，也面临着大量的取证困难。

94. 危地马拉市在第 3 区设有**健康中心**，接待女色情业者，帮助她们防止感染性病。据报告，每月大约接待 1 200 名女色情业者。

95. 关于消除童工现象，成立了一个机构间联合小组，提出了关于组建**国家消除童工现象委员会**的提案。该委员会已经编制了自己的年度行动计划。国家消除童工现象委员会使《儿童和少年全面保护法》获得了通过（危地马拉共和国国会第 27-2003 号法令，2003 年 7 月 4 日），它的目的是成为保护家庭完整和社会进步的法律武器，在非限制性的人权民主框架内，力求实现危地马拉儿童与少年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国家消除童工现象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包括：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国际劳工组织（OIT）、根除卖淫、旅游色情业和以性为目的的贩卖男童、女童和少年现象联合会（ECPAT）社会福利秘书处（SBS）、中美洲男童和女童保护组织（PRONICE）、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COPREDEH）、国家检察官办公室（PGN）、消除虐待儿童现象联合会（CONACMI）。

96. 关于法律框架问题，《儿童和少年全面保护法》中有明确规定。

第二条：儿童和少年的定义：为了本法产生的一切后果，凡十三岁至年满十八岁的都被认为男童或女童。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国家应该尊重父母或者在其他情况下对男童、女童和少年负责的人享有依据其能力的发展进行适当指导和引导的权利和责任，从而使男童、女童和少年，除法律规定的限制之外，能够行使《共和国政治宪法》、本法律和其他国内法、公约、条约及危地马拉认可和批准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承认的权利。有关法律限制的司法解释不得引申扩展。

第四条：国家的义务：国家有义务推动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从法律和社会范畴保护家庭，确保父母和监护人履行其在生活、自由、安全、和平、身心健康、健康、食品、教育、文化、体育、娱乐、与家人共同生活和与所有的男童、女童和少年和睦相处方面对男童、女童和少年承担的责任。

鉴于现行法典中没有考虑到此类的刑事犯罪，机构间联合小组正在推动修订《刑法》。

## 第二部分

### 第七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 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促进采用妇女候选人名额制度

促进妇女参与危地马拉的公共和政治生活，提供或支助以目前以及未来的女领导人为对象的培训方案。

97. 作为享有投票权的公民，在妇女选民登记方面，最高选举法院（TSE）报告了如下信息：在选民登记方面，1999年（上一大选年），登记的女性非文盲选民为1 259 719人，女文盲选民640 912人。2003年，进行登记的女性非文盲选民达到了1 373 338人，女文盲选民663 150人（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数据）。1999年登记的男性选民中非文盲选民1 822 512人，文盲选民735 619人。截至2003年6月，登记的男性非文盲选民1 950 512人，文盲选民723 713人。在加入各种政党方面，2003年，参加政党的妇女有94 855人，男子为210 148人。

98. 在妇女获得民选职务方面，在最近（2003年11月9日）进行的选举中，组成国会的131名众议员中妇女占据了其中的14个正式席位，为议员总数的10.68%。在331个市政府中，只有11个市由妇女领导。这些记录清楚地表明妇女担任的民选职务数量微乎其微。就这个意义而言，政府已经意识到必须展开促进妇女参与的宣传活动，鼓励她们参加选举。尽管如此，必须强调的是没有了解到任何危地马拉妇女因为她是女性而被拒绝享有和行使参与权的个案。

99. 在选举进程中，**最高选举法院（TSE）培训技术处**的任务是教育和发动公民参加大选。在宣传材料方面，印制了60 000张宣传画，号召妇女参加选举。这

些宣传画是通过各市政府、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教会和社会组织在全国分发的。

100. 2002 年，最高选举法院进行了“危地马拉妇女政治参与的理念”<sup>2</sup> 研究。这是一项在选定城市进行的人种志学研究，其选择标准是语言：Q' eqchi 语，科万市（上韦拉帕斯省）；Poqomam 语，Palín 市（埃斯昆特拉省）；P' opti 语，Jacaltenango 市（韦韦特南戈省）；Q' anjob' al 语，San Pedro Soloma 市（韦韦特南戈省）；K' iché 语，San Bartola Aguas Calientes 市（托托尼卡潘省）；西班牙语，埃斯昆特拉市（埃斯昆特拉省）、Asunción Mita 市（胡蒂亚帕省）、危地马拉市（危地马拉省）；Garífuna 语，Puerto Barrios 市（伊萨瓦尔省）。利用研究资料，最高选举法院在 2003 年的选举进程中编写了针对妇女的宣传手册。

101. 关于妇女参加国会的情况，截止到 2003 年 10 月，在全部 113 个议席中有 9 名女议员，约占议员总数的 8%。由于人口的增长，2004 年共和国国会的议席将增加到 131 个，然而其中只有 14 个席位属于妇女。在全国 331 个市政府中，只有 14 个由妇女领导。

102. 根据最高选举法院的研究，政治障碍与下列现象有关：男子不给予妇女空间；父亲、兄弟、丈夫不允许；以及，事实上，男人害怕女人有可能干得更好。此外，有记录的其他原因还有：妇女不相信政治和曾经有过被男政客欺骗和利用的经历。她们认为政治已经声名狼藉，投身政治的人都变成了腐败分子。受访妇女指出的另一个因素是，敢于参与政治的妇女还是社会批评和嘲笑的对象。至于经济障碍，受访妇女的意见是妇女的经济不独立和贫困的处境妨碍她们参加政党组织，在那里只有出钱才能得到候选人的资格。

103. 关于妇女从民间社会进行的政治参与活动，2003 年，多个妇女组织通过讨论，围绕有关多样性中的妇女政治议程的一项提案达成了一致。未来一届政府将在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进行这一妇女政治议程。这一承诺是由首席法官的 12 位候补法官中的 9 个人作出的。提案的内容是：(a) 确保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在党派、技术、行政和财政政策上的稳定、自主和中立。为此，必须尊重和遵守秘书处秘书长的甄选和任命程序。这意味着将实行由妇女组织提名的三候选人制，由行政官任命其中的一人担任秘书长。(b) 利用政府的优先基金支持实施“危地马拉妇女提高地位和发展政策”和“2001-2006 年机会均等计划”，为此，行政官必须分门别类地将它们的核心内容纳入相关部委和政府机构的政策之中。(c) 政府推动采取法律、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手段处理歧视问题，特别是对土著妇女、xinca 妇女和 garífuna 妇女的歧视行为，从而防止、惩处和消除歧视。(d) 促

<sup>2</sup> 最高选举法院，危地马拉妇女政治参与的理念。2002 年 7 月，危地马拉。Serviprensa 出版（有限）公司。

进政党体制的民主化，在修订《选举法》的过程中，要确保选举职务和代表职务的可选性与公平。(e) 在政府的社会发展政策、计划、方案和规划中加入支持妇女自立和发展的基本内容。(f) 确保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在政府收支预算编制与执行、国家统计系统中启动的性别、种族和地理空间数据分类程序的连续性。(g) 确定家务劳动对国民生产总值（PIB）的贡献并将列入适当的课目之中；(h) 支持推行《社会发展法》，确保有效保护和促进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政策、计划、方案和规划的制度化。23 个妇女组织参与了议程的编写工作。

104. 危地马拉信息报道中心（CERIGUA）的调查显示，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妇女组织一共提出了 18 个议程。妇女相互支持网确定支持“危地马拉妇女提高地位和发展政策”和“2001-2006 年机会均等计划”，并且申请获得预算拨款，开展它们的执行工作。同时，强化了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增加该机构的预算，确保它的技术和行政自主权、执行预算和秘书处的甄选机制。

105. 在妇女提出的政治议程中，她们多次重申她们在选举方面的需求和目标是：更多的参与、组建妇女组织的便利和培训。尽管议程中还包括社会经济需求和目标，由于恰逢其时（选举年），最引人注目的是妇女政治需求和目标。

106. 妇女论坛提出了它的 2002-2012 年危地马拉妇女全面参与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已经被提交到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在行动计划中，妇女论坛建议设立促进妇女进步的制度机制、对论坛代表发展委员会法的培训、编写有关参与和地方发展的培训计划和支性骚扰法修正案。

107. 关于妇女参加工会的情况，加入工会的妇女依然很少。**劳工和社会保障部**报告说，截至 2002 年 12 月，已经备案的政府机构、地方分权机构和自治机构、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男女劳动者组成工会组织总计 1 543 个，工会会员共 121 496 人，其中女会员 23 051 人，大约占会员总数的 19%。

108. 在根据《发展委员会法》及其条例制订的机构强化路线中，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SEPREM）加入了发展委员会体制，成为该体制下的一个新的行动者。这成为支持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在地区和部门开展活动的基本因素。

109. 2003 年 4 月 10 日，在《中美洲日报》（官方报纸）中公布了《发展委员会法》条例的修正案。它的第一条考虑：**在有能力设立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的地方，增加省一级的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的人数。**同样，在第九条中指出：**考虑召集和组织妇女组织选举其在发展委员会中的代表和任命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代表的能力。**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办公室提名和任命了五位地区代表：第二地区（北方区）：危地马拉省、上韦拉帕斯省和下韦拉帕斯省；第三地区（东北区）伊萨瓦尔省、奇基穆拉省、萨卡帕省和埃尔普罗格雷索省；第四地区（东南区）：胡蒂亚帕省、哈拉帕省和圣罗莎省；第六地区（西南区）：圣马科斯省、克萨尔特南

戈省、索洛拉省、托托尼卡潘省、雷塔卢莱乌省；第七地区（西北区）：韦韦特南戈省和基切省。

110. 妇女在加入发展委员会方面遇到的障碍是：各种不同的妇女群体缺乏组织；以及，她们很少接受过参与公共事务的培训。

111. 将“危地马拉妇女提高地位和发展政策”和“2001-2006 年机会均等计划”纳入发展委员会体制是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的根本目标。

112. 在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开展的地方计划之中，该机构已经加入了减少贫困战略的编写工作，检查数据和审核省级减少贫困战略的构成。

113. 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对地区和省的发展委员会的妇女成员进行了培训，并且向她们提供咨询意见。作为这方面的最大障碍是《发展委员会法》第 72 条的司法解释。它规定组织必须具有法人资格才能参加发展委员会。

114. 为了确定与民间社会的妇女组织或其他机构共同开展的联合行动，使国家妇女政策的目标具体化，从而巩固与民间社会妇女组织之间的联系和对话机制，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与市政规划办公室（OPM）协作，集中精力调查它的运作情况，以及在那些影响妇女的问题中应该满足哪些需求和需要。已经同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规划处的省办事处人员进行了交流，讨论了地区代表的工作情况问题。建立了与萨卡帕省妇女领袖的对话空间，通过协商，使省发展委员会中的妇女组织的代表加入了这个名为“网络 2000”的团体。

## 第八条 妇女分享国际一级的政府代表权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115. 危地马拉政府的外事部门的组成情况如下：

职务	总人数	女	男
大使（男/女）	37	4	33
总领事	7	4	3
公使	16	5	11
参赞	10	5	5
领事	39	12	27
人员名册上的预算内工作人员	295	140	155
<b>总计</b>	<b>404</b>	<b>170</b>	<b>234</b>

116. 担任高级别职务的妇女有：外交部顾问 6 人；内阁部长 1 人；内阁副部长 1 人；多边及双边国际关系总局局长 1 人；双边国际关系总局局长 1 人；外交部副局长 1 人；局长 7 人；副局长 11 人；处长 1 人。在宣传活动方面，仅仅为外交部工作人员举办了有关危地马拉妇女提高地位和发展政策的讲座。



## 第九条 平等取得或变更国籍

117. 正如第五次报告所述，危地马拉的法律规定通过血缘关系和出生地取得国籍。今天，妇女在取得、变更和保留国籍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此外，根据《宪法》规定，她们的子女同样享有取得危地马拉国籍的权利。在这一问题上，有关取得国籍或保留原有国籍程序的法律条文没有任何进行修订。

## 第三部分

### 第十条 教育平等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委员会的审议建议：**将提高公众对妇女权利的认识作为其提高妇女地位战略的一个优先事项，继续推动现有媒体宣传活动，并发起有关妇女人权问题的新的提高认识的宣传教育活动。这里宣传教育活动应当面向社会各阶层。

加强努力，扫除文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土著人口中，拟订更多的成年妇女扫盲方案。

118. **国家妇女政策剖框架在中心（三）**中提出：(a) 丰富教育哲学的基础，将两性平等和不同社会文化群体平等的思想纳入其中；(b) 确保扩大教育的覆盖范围，使全国的女童，特别是土著民族、农村、流离失所和城市边缘地区的女童和少女，能够接受6年初级教育，重视危地马拉不同社会文化阶层和群体的不同特征；(c) 保障更多的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农村、流离失所及城市边缘地区的妇女，能够参加扫盲和后扫盲计划；(d) 确保妇女能够在两性公平，社会文化群体平等和城乡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培训、训练、再培训计划以及技术，职业培训计划。

119. 在通过强化和创建制度机制推进妇女政策的制度化和法制化方面，最重大的进步是组建了“**教育部儿童和妇女事务协商委员会**”。委员会在教育部中心活动计划内开展自己的行动，其基本职能是：(a) 为在教育部内部执行加强和促进妇女进步政策提供咨询和支助；(b) 倡导在课程改革、人力资源职业化方案、教育政策的提出、教材的编写出版、计划和方案的制订之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c) 指导和促进在教育、克服和学术活动中创造空间；(d) 倡导和帮助以无社会文化歧视的方式，在执行教育政策的过程中，加强和促进女童和妇女进步；(e) 提出与其他开展促进女童和妇女发展活动的公共及私人机构的协作战略。

120. 女童和妇女事务协商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包括：教学改革委员会、双语教育总局（DEGEBI）、教育部国内和国际合作处（UCONIME）、女童教育规划和方案处。同时，编写并提交了委员会条例及其秘书处条例。实现了对委员会的预算拨款。

审议了教育部门性别平等指数提案，并提供了技术援助。在教育部下属机关，提出了两性平等指数制度化方案。

121. 教育改革委员会两性平等**小组委员会**由来自政府机关和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司法机关的妇女组成。自 2001 年 10 月起，审议了学前教育和初级教育改革的长期（20-20）教育计划，并提供了支助。同时，针对教育改革人员和下列方案的教育职业化人员开办两性公平问题培训班。它们是：课程调整与改善体制（SIMAC）、教育发展与质量局（DICADE）和双语教育总局（DIGEBI）。培训的目的是分析和反思幼儿、初级和中级教育课本中的性别主义问题。小组委员会向教育部公开提出了一项关于“危地马拉各种文化中的性别主义”的技术意见。它是在双语教育总局的工作人员、教育改革协商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工作委员会的土著妇女成员的支助下提出的。

122. 在“**促进女童教育协调与调查网**”的框架内，组建了**两性平等事务小组委员会**，接受教育部相关条例的管辖。多个不同机构都开展了促进女童发展的活动，帮助她们使自身经验适应社会需要。成立两性平等事务委员会是为了符合协调努力和在这些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机制的需要。为了自身的运作，该网络设立了四个委员会：政治影响、调查、宣传和普及、研究与培训。该机构已经对加强女童和妇女发展的公共政策进行了分析。

123. 在日本政府的资金支持下，正在实施来自**教育部**的“女童方案支助”计划。执行该计划的 7 个省份是：危地马拉省，上韦拉帕斯查、伊萨贝尔省，胡蒂亚帕省，雷塔卢莱乌省、索洛拉省、克萨尔特南戈省。自 1998 年起，根据各自省份的实际需要，它们都提出并执行了本省的女童教育促进计划。

124. **农村女童助学金方案**是由教育部创立的。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通过国家教育自治计划（PRONADE）投入资金，以便保障农村女童能够在校就读至初级教育七年级。2003 年，通过世界银行资助的基本普及化方案，已经扩大了受助女童的范围。同年，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规划处（SEGEPLAN）进行的贫穷问题研究成为该计划的实施基础，即，优先考虑国家贫穷指数最高的省份和城市，以此力图使最需要帮助的人从计划中受益。前文提到的助学金是面向农村地区的贫困女童年度资助。资助金额为每年 300.00 格查尔。这笔钱用于让父母为受助女童购买必需品或者作为酬金，以便当受助女童上学时，可以用这笔钱雇佣别人代替她照料弟弟妹妹。该方案 2004 年的目标是继续提供 14 000 份助学金并在 4 年时间内将受助女童人数扩大到 50 000 人。

**委员会的审议建议：** 加强努力，扫除文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土著人口中，拟订更多的成年妇女扫盲方案。

125. 在**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和**国家扫盲委员会**（CONALFA）的协议框架内，鉴于涌现出相关书籍，提出了有关生殖健康问题的后扫盲目读物模本的建议，以便弥补《社会发展法》和妇女政策框架在两性平等内容和生殖教育方法上的空白。拥有关于全面生殖教育的后扫盲目读物模本。

126.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2年的文盲率呈现出9.27个百分点的性别差距。对经济自立人口的统计表明，3 423 066名男子中文盲人数为821 153人；在妇女方面，女性经济自立人口为3 435 70人。其中文盲有1 142 713人。

## 第十一条 劳动平等

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

**委员会的审议建议：**确保国家当局实施现行的劳工法，主动调查关于侵犯女工权利的指控。

采取措施加强劳动检查当局的执行权力。

促进更加严格的私营部门行为守则。

采取措施确保危地马拉的所有儿童都有机会受到教育，得到基本医疗服务。履行国际劳工组织所定的最低劳工标准。

127. 目前，国家工资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包括两名雇主协会代表、两名工会代表和两名政府代表（通过劳工和社会保障部）。此外，危地马拉银行、危地马拉社会保障局、经济事务部、国家统计局以及文化和体育部各有一位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加入该委员会。2003年的最低工资标准已经确定：(a) 农业劳动：31.90 格查尔/日；(b) 非农业劳动：34.20 格查尔/日。2002年和2003年的最低工资增长幅度都是16%。

128. 妇女培训办公厅在劳动监察总局的协助下正在系统整理有关首都地区加工工业部门触犯劳动条例的投诉。这是因为加工业部门出现了大量触犯劳动法的事件。2003年1月至4月期间登记在案的侵害妇女劳动权利的案件中最常见的类型是：(a) 因为怀孕被解雇；(b) 哺乳期间内被解雇；(c) 行为和/或言语虐待；(d) 非法劳动停职；(e) 非法削减工资；(f) 不给休假；(g) 强迫加班；(h) 不与出具证明协助办理社会保险；(i) 大范围解雇。2003年1月至6月由妇女向劳动监察总局提出的申诉共1147宗，由男子提出的有672宗。虽然加工工业并不是唯一有侵犯劳动权利记录的部门，但是在加工工业部门中工作的女工人数最多，而且，该部门有反复触犯《危地马拉劳动法》的记录。

129. 为了强化劳动监察当局机关的能力，劳工部通过妇女培训办公厅，利用儿童基金会的资金援助，正在执行**女工劳动权利促进和保护计划**。该计划谋求促进和保护少年女工和成年女工的劳动权利，它的目标是：使雇主具备女工权利意识；与工会部门协作促进妇女加入劳动市场；以及，加强女工对劳动权利的认识。

130. 目前，**妇女培训办公厅**正在全国范围内对劳动监察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是现行劳动法及危地马拉政府批准的妇女保护国际的解释与执行。为向劳动监察部总局求助的妇女开办有关劳动权利与义务问题的和培训班。为企业主举办劳动权利与义务培训班。在这一框架内有 688 名男工和女工接受了有关劳动权利问题的培训，其中女工人数为 329 人。161 名妇女劳动申诉中得到过咨询意见。共有 280 名企业主参加了总计 16 个培训班。

131. 在**女工处**的促动下，组建了国家维权者网络，共有 510 名妇女加入该网络。她们都接受过有关公民参与和劳动权利的培训，这使她们有能力为自己的女同事出谋划策。

132. **未成年劳工处**隶属于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它的成立兑现了危地马拉政府 1996 年做出的一项承诺。从此之后，确立了危地马拉政府与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IPEC-OIT）的谅解备忘录方案。作为接受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的结果，展开了有关童工问题的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童工现象的认识，其成果是 2001 年危地马拉政府批准了该条约。

133. 2002 年起，提出了**国家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及少年工人保护计划**，其目标是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少年工人。该国家计划考虑的基本问题是：健康、教育、保护、促进就业、调查研究和社会动员。

134. 在**国家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计划**的推动下，成立了由共和国副总统担任主席的国家委员会（副总统缺席时由劳工和社会保障部部长担任主席）。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教育部、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农牧业和食品部、文化和体育部、社会福利秘书处、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市政府联合会理事会主席、社会保障理事会主席、农业、商业、工业及金融协会协调委员会代表和工会联合会的代表。

135. 1994 年起，**劳工部**成为中美洲“**残疾人劳动安排和开展创收活动支助计划**”的对应方。该计划得到了西班牙移民与社会福利事业局的资金支持，由国际劳工组织负责实施。在中美洲武装冲突难民及返回者经济发展计划的咨询和协助下，该支助计划运作一个面向残疾人的贷款周转基金。受益的流离失所者的性别分布如下：

男子：423 人，占 69.34%。

妇女：187 人，占 30.66%。

136. **宣传普及劳动权利**：在**妇女处**的倡议下，国家电视台的新闻节目就加工工业部的妇女状况问题进行了两次访谈。圣卡洛斯大学（公立）的法学和社会学系就该部门开展的工作和女工状况问题举行了座谈会。已经编制了十条有关妇女劳动权利的电台宣传广告，在危地马拉共和国 22 个省地方电台播出。

137. **电子职业介绍平台 (2002-2003)**: 2002 年, 在电子职业介绍平台登记的妇女和男子分别是 5 104 人和 10 302 人。其中找到工作的妇女 4 500 人, 男子 8 152 人。总计 9 610 家在电子职业介绍平台登记。2003 年第一季度, 共有 7 067 名妇女和 9 373 名男子在电子职业介绍平台登记, 其中有 5 303 名妇女和 5 453 名男子找到工作。

138. **获得社会保障**: 危地马拉社会保障局 (IGSS) 负责向男工和女工提供社会保障。该机构成立于 1946 年, 是根据当年 10 月份通过的第 295 号法令组建的。社会保障局管理组织与疾病、产妇、意外事故、残疾、老年和住房问题有关的最重要的计划和方案。社会保障制度覆盖正规经济部门的全体男工和女工。还有一些独立的公共机构为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最高选举法院的公务员和公共雇员提供社会保障, 如政府退休金/抚恤金领取阶层制度。尽管通过它们危地马拉社会保障局获得医疗福利服务, 军事福利局 (成立于 1966 年) 有一个覆盖武装部队全体人员的退休金/抚恤金制度。

## 第十二条 平等获取医疗保健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 (a) 已经采取的在保健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措施。
- (b) 妇女与男子取得保健服务的状况。
- (c) 妇女怀孕期间和产后医疗服务是免费的。
- (d) 保障妇女在怀孕期和哺乳期得到适宜营养的政府政策、法律。
- (e) 妇女可以利用的保健服务和人员方面的便利条件。
- (f) 妇女主要的死亡原因和致病原因。
- (g) 避孕必需品。
- (h) 主要的避孕方法。
- (i) 妨碍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法律和文化障碍。
- (j) 传统产业工人的健康状况。

**委员会审议的建议：**增加人们利用医疗设施及医疗援助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尤其是产前及产后护理方面。

改进计划生育以及生殖卫生政策和方案，特别是通过提供付得起的避孕工具。

制订妇女精神健康方案。

139. 现行的**生殖健康法案**是2001年1月8日起正式生效的，其主要内容包括：(a) 母婴健康；(b) 计划生育；(c) 宫颈癌、乳癌和前列腺癌；(d) 父母养育责任；(e) 流行病监控；(f) 儿童多发病的治疗；(g) 儿童疾病综合管理(AIEPI)；(h) 不孕；(i) 更年期和绝经期。

140. **母婴健康方面的成就：**八个省分的84个社区有紧急情况方案，其中包括妇科及其他急诊服务。400名医务人员（急救医生、妇科医生、专业护士和护理辅助人员）接受了母婴照料技能培训。实施提高母婴基本护理质量和能力的示范



模式的医疗机构有：11 所医院、44 家健康中心、97 个保健所和 3 家社区妇产医院。

141. 在人力资源培养方面，母婴护理内容和方法都已经全面更新，共有 260 名专业护士和 632 名辅助护理人员按新的内容接受了培训。此外，8 所护士学校已经把提高母婴基本护理质量和能力的示范模式（AMNE）作为母亲-新生儿护理的标准内容和标准方法。

142. 在妇科并发症治疗需求满足方面，呈上升态势：1999 年，满足度是 55.60%，2002 年，为 71.18%。

143. **计划生育方面的进步**：2003 年的目标是增加 265 033 名使用计划生育措施的妇女。1 月至 7 月期间（未报道 17 个地区）已经接待了 102 157 名妇女，完成了新增目标人数的 39.9%。至于计划生育措施使用率的增长幅度，2002 年国家母婴健康普查的数据显示，使用率已由上次普查时的 38% 上升为 43%。

144. **诊断和治疗宫颈癌方面的进步**：提出了国家宫颈癌计划，以及计划实施建议和编写说明性研究报告的建议，从而在危地马拉的卫生保健领域落实该计划。此外，编制了乳癌治疗标准准则。

145. **父母养育责任方面的进步**：审议了教育部的课程改革方案并提出了建议。支持录制性教育和生殖教育系列录像片。对“父母养育责任网”成员进行了有关父母养育责任问题的培训。审议和分析危地马拉制订和/或批准的影响父母养育责任行使的 19 项法律文书。

146. 重大的成果：**2002 年国家母婴健康普查（ENSMI-2002）**的初步数据表明，越来越多的同居或已婚妇女越来越多地使用避孕措施（43%）。她们中有 34% 的人使用现代避孕法，9% 的人使用传统避孕法。城乡居民在避孕措施应用上的差距已经缩小。在 1995 年的普查中，使用避孕措施的城市居民是农村人口的 2.5 倍。根据本次普查（2002 年）的观察，这一比例已经下降为 1.6 倍。历史上，在危地马拉，主要依赖私人部门提供避孕服务。**根据 1998-1999 年国家母婴健康普查**，危地马拉促进家庭福利联合会（APROFAM）提供了全国 37% 的避孕服务，公共部门只占 25%。目前，公共部门——包括危地马拉社会保障局（IGSS），提供了 31% 的避孕服务，危地马拉促进家庭福利联合会所占份额下降到 29%。

147. 1992 年至 2001 年的计划生育用品的分配也呈相同态势。1992 年，在计划生育用品分配中，公共部门的份额仅为 22%。2001 年**国家生殖健康法案**正式实施，仅仅在两年时间内，公共部门所占份额已经上升到 57%。

148. 由于**国家生殖健康法案**，因为自身的经济社会和就业状况而无法从私人部门或社会保障部门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 25 万余名妇女有了享受生殖健康服务的条件和机会。

149. **国家残疾人和老年人照料方案**从2001年6月起开始运作。截至2003年8月，该方案受益人已经达到880人，其中男子631人，妇女249人。受益妇女的种族分布情况是：ixiles, 171人；基切人，16人；Keqchies: 20人；拉迪若人，42人。该方案为需要医疗服务和心理治疗的人的供了相关服务，为依法获得批准的人提供眼镜、助听器、假器和矫正器。此外，还开展多种多样的培训活动，其中包括某些与残疾没有必然联系的课题，如，家庭暴力、酗酒、组织自助团体，等等。

150. 在**卫生保健福利处**的促动下，为了支持执行妇女、女童/男童和的医疗标准准则，初级保健系统以医疗服务人员为对象实施了一个教育、宣传和培训计划。该计划的内容还包括促进健康、预防各个年龄段的常见病和发现危险信号。提出了社区参与的工作方法，并向社区保健人员和保健监督员发放教育材料。通过这些办法，健康监督员负责的家庭（按区域）加强了自我保健的能力。上述行动还加强了急救医生和护士的能力。

151. 土著妇女、移徙女工和暴力受害者心理状况研究报告的草稿已经撰写完成，准备向捐助机构提交。其目标是在Mam地区推行以两性平等观点为基础的暴力受害人照料模式。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医学系学生在韦韦特南戈省的Santa Ana Huista市和Jacaltenango市地区进行实习（受监督），到目前为止，上述地区一直得到圣卡洛斯大学实习学生的帮助，对暴力侵害的女性受害者采取直接照料模式。这种照料包括家庭访问、社区组织、临床医疗和利用当地的电台开展有关妇女状况和地位问题的宣传活动。

152.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已经编制了两性平等指数，而且已经开始把两性平等与性别暴力这一课题贯穿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与生殖健康方案的始终。已经启动了预备性的活动，为科瓦、韦韦特南戈、基切、Icán和Ixil地区制定了关于两性平等、精神健康和暴力问题的基本工作路线。

153. **妇女保健博览会**是2001年开始举办的。2001年为期17天，2002年为15天，2003年的会期是1个月。在最初的两年间，博览会的主题都是妇女的全面健康。2003年强调少女健康。博览会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内科和儿科会诊；Papanicolau检查；测孕；计划生育措施的应用；拔牙、补牙和牙齿保健；个人精神疾病咨询；小组治疗；改变形象；防止烟草中毒、酒精中毒和吸毒；提高对家庭暴力和妇女施暴问题认识的宣传活动的；实验室检查：治疗泌尿感染、寄生虫疾病、性病；评估妇女和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状况；治疗贫血；孕妇和哺乳期（新生儿出生后六个月为止）妇女补充铁和叶酸；免疫接种；报道、教育和宣传18项医疗大纲的医疗标准准则。

154. 2003年，54 166名妇女从**保健博览会**中受益。博览会面向的是农村地区和城市边缘地区的贫困妇女。参加机构：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总统妇女事务

秘书处、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家庭福利促进联合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5月28日”协作组织和在保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妇女组织。

155. 2003年,在国际组织和国内机构的协作下——由 Monitoreo 和母婴健康小组成员代表,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倡导并确定了“**降低产妇死亡率战略方针**”。目标是通过国家、省和社区一级的多部门协作,提供手术器材,降低产妇死亡率。统一社会和体制内部的广泛努力,重视问题的多偶然性特质以及妇女在性别、种族、社会和文化平等上的差异,全面有效地应对问题,同时,确定优先行动项目,减低母婴死亡率,从而提高母亲及其子女生存的几率。作为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妇女的全面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基本战略已经被确定为该战略方针的作为优先事项。小组成员是:国家生殖健康法案、流行病学处、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和生育保健组织(SIGSA),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流行病学研究中心(CIESAR)、UNFRA、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母婴健康方案(JHPIEGO/MNH)、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OPSS-OMS)、危地马拉瓦莱大学疾病控制中心(UVG-CDC)、危地马拉家庭福利促进联合会(MINUGUA)、儿童基金会、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第520-0428号条约执行处、Rafael Landívar 大学和 AGOG。

156. 当前,**政府妇女讲台**——由行政、立法、司法机关和行政监督机构代表组成的机制——提出了跨部门处理建议,以便发挥上述战略方针的效用,降低产妇死亡率。

### 第十三条 平等享有社会和经济利益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

157. 在妇女获得贷款方面，作为危地马拉政府的权力下放的自主金融机构，危地马拉国家抵押信贷银行（CHN）拥有法人资格、自己的资产以及取得权益和承担债务的完全能力，它推动面向妇女的信贷业务。危地马拉国家抵押信贷银行的根本目标是发挥金融中介的职能，从公共部门吸收资金，将这些资金投入信贷业务之中。这些信贷业务与扩大生产、实现多样化生产和国家不同生产部门的发展相联系。作为国家银行，它的贷款政策首先倾向与经济发展整体方案有联系的生产活动。危地马拉国家抵押信贷银行协调自身的运作同国家其他的金融机构保持协调，协作的目的是创造和保持最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条件。

158. 危地马拉国家抵押信贷银行在信托、抵押和抵押担保三种体制下向妇女发放贷款。2002年，向622名妇女发放了总额38 222 267.07格查尔的贷款（大约相当于4 777 783美元）。在配额平衡计划中，为妇女提供住房贷款。2002年，贷款余额为20 909 100.00格查尔（约为251 137.50美元），受益妇女总计118人。

159. 信托资金是帮助妇女获得贷款的另一个资金来源：**Coanorte 信托资金**（在科万省发放的农业贷款）：为23名核心家庭的女户主提供了总额10 000 00格查尔的贷款。**城市微型企业信托资金**：针对微型企业部门的贷款，总计210名妇女得到开办小企业的资助。应回收余额为695 000.00格查尔。**妇女信托资金：生产计划**。没有恢复。因为总统第一夫人办公室社会工程秘书处决定取消该项信托资金。**信托补助资金**：管理危地马拉住房基金（FOGUAVI）。为赤贫家庭提供购买、修缮或建筑住宅的补助。由市长确定的8 897名妇女（大部分是单身母亲或者核心家庭的女户主）获得了资助。**Fisoha 信托资金**：用于购买土地或输入服务的优惠利率贷款。贷款利率为13.5%，用于改良、输入服务和购买住宅、在这个方案中，185名妇女申请贷款的核心家庭女户主得到了资助。

160. **得到土地**。在**土地基金**的设立目标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它是以妇女为特别针对对象的基金。截至2001年年底，共有134个农民小组获得了土地基金的资助。同年年底，土地基金对受助农民小组中的妇女参与情况进行了分析和研究。结果表明，在10 742个直接受益家庭中，男户主共计9 626人。其余的户主都是独身母亲或寡妇。

161. 为了与第 24-99 号法令相符合，无论双方结婚与否，土地基金送交给受益家庭的每一份政府文件都在配偶“共同财产”制度下登记备案。

162. **土地基金**的签约企业向受益人（男/女）小组提供技术援助时，必须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培训计划。

163. 为了促进开展造福妇女的行动，2003 年 3 月 20 日，通过发布组成记要和成立记录，组建了**农村妇女处**，隶属于土地基金。

164. **农牧业和食品部（MAGA）的“土地运动（PROTIERRA）”法律技术处**被定义为执行工作的协调机构，在它的推动下，在《和平协定》有关土地所有问题的承诺范围之内，提出了国家土地登记两性平等政策。该政策应该成为国家农业部门两性平等政策的出发点，以便能够开展下列推动妇女进步的行动：获得土地和共同所有土地；参与农村地区发展计划的制订；参与涉及资源问题的决策。

165. 尽管做出了这一宝贵的贡献，**法律技术处（UIT）妇女土地保护科**结束了工作。在行政官提出的关于成立**地籍信息登记处（RIC）**的法律草案中，没有可以被利用的、便于妇女得到土地所有权的规定。在提案的结尾部分有一项条款试图将妇女的状况问题包括进去：**第 85 条—两性平等：凡本法条款的内容和适用范围涉及到人及人的福利时，将按照男子和妇女两性平等的观点理解**。该法在多个部门都受到质疑，目前，行政官正在进行法律检查。

166. 在民间社会方面，在三个妇女返回者组织的推动下，开展了有关妇女土地共同所有权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这项权利的认识。宣传活动是在 2002 年和 2003 年进行的。在活动进程中提出了一项农村妇女议程，来自农村地区的 70 个妇女组织和混合组织的 199 名代表正在讨论这项议程。议程围绕土地、劳动和参与三个核心问题展开。在涉及土地问题的要求方面，议程希望能够修订合作社联合会和妇女协会的组织条例，促进妇女参加这些组织，保障她们在组织中的发言权和投票权。此外，议程还指出必须承认妇女的生产和再生产劳动是对妇女所在的合作社或社区协会的贡献。

167. **社会投资基金**是一个临时性的政府机制，它发挥金融、技术和组织中介的功能，推动社区计划的执行活动，从而取得危地马拉的社会经济发展成就。2002 年，通过了一个含有 17 项方案的规划，涉及金额为 25.41 千万格查尔。2003 年，社会投资基金报告说它在教育领域内的投资已经达到了 8 640 万格查尔。在医疗保健部门，在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医疗保健综合制度的协作下，2003 年，社会投资基金已经投入了四千万格查尔。医疗保健领域内的行动包括：建立了 92 个保健所；开办了 28 个社区药房销售生殖健康用品；组织、培训了 110 名健康倡导员并且给他们/她们配备了基本器械包。

168. 在生产计划方面，**社会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为 4 678 万。为了有利于妇女，开办了 439 家社区银行，获得贷款、周转资金、自谋职业和小企业计划的 15 205 名妇女从中受益。

169. **总统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协调、管理、执行政府的城市与农村地区发展政策以及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指定的全部计划。在运作中，它与国际发展委员会体制协作，跟进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优先计划，监督促进发展社区团结基金的有效运用。通过这些行动推动执行促进妇女进步的方案：(a) 手工纺织协会“Nu’ Kem”方案。2001 年开始实施。2002 年获得了 40 000.00 格查尔的种籽基金，使协会有机会参加了 8 次手工艺展览并开始与墨西哥进行商贸往来；(b) 基切省全面发展协会协调员的支助。协调员把 22 个城市协会联合在一起，受益者有 11 200 人，其中 8 851 人是妇女；(c) 西部妇女协会是一个妇女组织，它为协会成员提供住宅修缮援助，并且在浓缩物生产部门提供培训服务；(d) 小企业发展基金会，通过城市资金，促进发展信贷——特别是专门针对妇女的信贷。基金会共有 1 600 名女成员，拥有 60 项城市资金。



## 第十四条

### 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170. 关于**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COPREDEH）**代表政府做出的赔偿（承诺赔偿 2003 年 10 月 13 日决议中载有的各项损害），已经得到赔偿的妇女有：(a) las Dos Erres 事件：127 个家庭得到赔偿。赔偿金总额为 14 500 000.00 格查尔，其中妇女获得了 8 261 181.27 格查尔的赔偿金。还与圣卡洛斯大学的心理学院签订了一项协议，对这些家庭——武装冲突的幸存者——进行心理治疗。(b) Cimientos 和 Xetzununchaj 事件：在这一事件中有 234 个家庭得到赔偿，其中有 724 人是妇女和女童。已经向她们发放了总额为 38 268 585.00 格查尔的赔偿金用于购买不动产。在上文提到的赔偿金中，使用了 34 800.00 格查尔购买了两台玉米碾磨机，它们将由两个妇女小组负责管理使用。

171. 在**女童助学金方案**方面，2002 年报告说教育部一共发放了 67 778 份助学金，每名女童一年可以获得 300.00 格查尔。2003 年，正在考虑将助学金发放范围扩大到 75 000 名女童。领取助学金的女童人数最多的省分别是：西部的圣马科斯省和韦韦特南戈省，各有 6 000 名；其次是北部的上韦拉帕斯省，总共发放了 5 250 份助学金。

172. 得到土地依然是影响农村妇女发展的重大问题之一。**土地基金**负责照料武装冲突制造的返回者家庭和迁移家庭。该机构报告说，在已经裁定归还土地的 14 117 个家庭中，只有 1 557 宗裁定归还给妇女。



## 第四部分

### 第十五条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173. 众所周知，尽管危地马拉的法律以人道主义为特征，而且，国家设立了一系列向妇女提供人权咨询和保护的机制，以及防止对妇女施暴的专门机制，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妇女寻求法律伸张正义之路危机重重。她们不得不在一个又一个机构间来回奔走，很多时候，她们因为无法继续承受诉讼带来的经济花费、情感支出和人格代价，放弃了寻求法律裁决之路。这一状况的影响反应在相关的两性不平等指数上，即，在受法律保护或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上存在着男女不平等。目前，已经提交的法律修正案草案正在国会进行三读。必须强调的是为了能够让它们进入三读阶段，一直以来进行了大量紧张的工作，包括：提高认识、宣传普及、寻求一致、政治工作和在政府机关乃至广义的国家机构的各种机制之间反复交涉，寻找支持。尽管如此，依然认为这一努力将在短时间内被具体化，最终将实现消灭扭曲现象的目标——正是它们不公正地导致妇女在男子面前处境不利，并产生一个公平的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在其活动的各种不同领域内，妇女在专业、政治、经济和道德发展上都能够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

## 第十六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权利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委员会的审议建议：**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题为“妇女 2000 年：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174. 在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的推动下，根据国际协议的思想及《提高妇女地位和尊严法》（国会法令），设计并提出了《民法》（第 106 号法令）修正案草案。该修正案对下列条款专门进行了修订：**当前条款：第 55 条——亲属代为管理。**下落不明的人的财产可以由其配偶或者儿子申请经营。如果没有配偶或儿子，可以由有血缘关系的亲属按照法律规定的继承顺序申请经营。**修正案草案：第 55 条——亲属代为管理。**下落不明的人财产可以在无歧视和平等条件下由其配偶、子女、事实婚姻配偶或与其存在设施婚姻关系的人申请经营，在没有配偶或儿子的情况下，可以由有血缘关系的亲属按照法律规定的继承顺序申请经营。**当前条款：第 80 条——订婚。**订婚不产生结婚义务，但是如果没有实行结婚，可以引起要求归还因订婚而赠送和交与的财物。**修正案草案：废除此条款。****当前条款：第 81 条——结婚的资格。**成年人可以自由决定缔结婚姻关系。但是下列情况可以结婚：男方年满 16 岁和女方年满 14 岁只要按照下面条款的规定获得允许就可以结婚。**修订案草案：第 81 条——结婚的资格。**成年人可以自由决定缔结婚姻关系。但是下列情况可以结婚：男方和女方年满 16 岁只要按照下面条款的规定获得允许就可以结婚。**当前条款：第 89 条——非法婚姻。**不能获准结婚的情况有：(1) 未满 18 岁且其父母或监护人没有表示同意；(2) 男方不满 16 岁，女方不满 14 岁，除非到此年龄前女方已经怀孕，而且行使 patria protestad 人或者其监护人表示同意。**修订案草案：第 81 条——结婚的资格。**不能获准结婚的情况有：(1) 未满 18 岁且其父母或监护人没有表示同意；(2) 男方或女方任何一方不满 16 岁，除非行使 patria protestad 人或者其监护人表示同意。

**委员会对宣传活动和后续工作的建议：**将上述结论意见广泛传播，以便使危地马拉人民，特别是使政府行政管理人员了解它们。

广泛传播，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题为“妇女 2000 年：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175.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宣传框架内，开展了各种不同的宣传活动，例如，为了编写带有关注妇女发展信息的广播宣传材料，为 30 名代表不同种族群体的社区宣传员举办了社会宣传（特别是广播宣传）工作培训班。这一活动的成果是设计提出了 13 项双语广播宣传计划。此外，危地马拉广播电台联合会（FEGER）进行了发动妇女投票的广播宣传活动。

**土著妇女保护委员会（DEMI）和妇女论坛、国家土著民族委员会（GNP）**合作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是，该进程仅仅达成了一项成果，即，通过协商为执行与社区宣传员共同编制的计划寻求资源。同时，还提出了社区综合战略。

以通俗的方式编写了一份介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内容的文件。同时，为了宣传这一文件，构思、制作并复制发行了一个录像片。

将消除对妇女歧视专家委员会在 2002 年评估工作结束向危地马拉提出的审议建议汇编成册，并且向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发了该文件。

## 咨询机构

### 部

农牧业和食品部 (MAGA)  
两性平等和农村青年事务处  
自然环境与资源部  
两性平等和青年事务处  
通讯、基础设施和住房部  
危地马拉住房基金会 (FOGUAVI)

文化和体育部

经济事务部

教育部

教育规划处

能源和矿产部

财政部

内政部

国家民警局性别公平事务处

国防部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外交部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障总局

妇女培训办公厅

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 (ONAM)

### 秘书处

总统第一夫人办公室社会工程秘书处 (SOSEP)

农村妇女发展计划 (PROMUJER)

总统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秘书处 (SCEP)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规划处 (SEGEPLAN)

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 (SEPREM)

和平事务秘书处 (SEPAZ)

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 (COPREDEH)

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 (DEMI)

社会投资基金会 (FIS)

土地基金

国家公职人员办公室

### 其他机构

国家统计局 (INE)

危地马拉社会保障局 (IGSS)

公共防御犯罪学院

司法计划

最高选举法院

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 (CONAPREVI)

共和国国会

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PDH)

妇女保护机构 (DEFEM)

国家首席检察官办公室 (PGN)

司法机构

危地马拉国家抵押贷款银行 (CHN)

圣卡洛斯大学 (USAC)

研究中心 (DIGI)

---